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 90 府教學字第 99737 號函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府教學字第 091005305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府教學字第 09600759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府教學字第 104150465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府教課字第 11115205080 號函修訂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作為教育人員著作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辦理著作給分審查，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遴聘下列人員五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並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教育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成員包括：

- （一）教育行政人員。
- （二）學者專家代表。
- （三）具有教育專業實務代表。

三、送件程序：

著作人於每年十一月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連同作品各十份，提交所屬服務單位，各單位應將作品於十一月底前，列冊彙整後函送本府教育處。

四、收件原則：

（一）檢附資料：

- 1、作品十份，需列頁碼。
- 2、申請表及審查表十份（如附件一~1、附件一~2）。
- 3、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十份（如附件二），請附原稿 Word 6.0 以上版本光碟片。
- 4、聲明書乙份，請親自簽名（如附件三）。
- 5、每份資料裝訂順序：
 - （1）申請表及審查表放置最上方，其次是作品內容摘要說明書，最後放作品。
 - （2）聲明書乙份單獨置放，請勿裝訂。
- 6、以上資料請用大型信封裝置妥善，信封上面黏貼填寫完整之檢核表（如附件四）。
- 7、戶籍資料須填寫戶籍地，鄰、里也須詳細註明。

（二）申請表中各項聲明，未依事實填寫者，如經檢舉屬實，撤銷資格。

五、研究著作審查範圍：

- （一）自行出版之教育作品。
- （二）經期刊發表之教育作品。
- （三）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教育作品。
- （四）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性論文。

六、審查類別與評審、給分標準：

- （一）審查類別：曾經出版、公開發行與教育有關之書籍、研究論文、報告、期刊文章皆可參加審查（如附件五）。
- （二）評審標準（如附件六）。
- （三）給分標準：

1、參加嘉義市著作審查結果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每件核給二分；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每件核給一點五分；分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每件核給一分；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每件核給零點七五分；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分。

2、下列研究著作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教育處核定後逕予給分，得不需前開送審程序：經刊登於師範院校或各大學學報之教育論文每篇給零點五分（需檢附著作文章抽印本及原刊物之目錄）。

發表於各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之教育論文每篇給零點三分（需檢附著作文章抽印本及原刊物之目錄）。

發表於教育期刊之教育論文（全國性或各大學或縣市政府以上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給零點二分（需檢附著作文章抽印本及原刊物之目錄）。

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並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得參照上開標準酌予給分（需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文）。

其他經本府教育處專案核定者，得參照上開標準酌予給分（需檢附教育處核定之公文；並由專案承辦人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核後造冊送府辦理）。

（四）審查給分結果於審查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

七、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依評審表之意見及標準，採平均值法給分。

八、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註明每一位作者所佔比例，以利給分；未註明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九、注意事項：

（一）研究著作應具備以下條件（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審查）：

1、著作必須與教育有關，並能提出創新之具體辦法或具有改進教育或教學之策略。

2、著作應為創作作品，不得以翻譯、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作品而成之編著。

3、著作應經由出版社、學校機關出版（附有版權頁）；未經出版之作品文稿字數應為三萬字以內，並以打字影印裝訂成冊。

4、著作內容如引用、參考他人之著作，務必註明出處。

5、著作應為最近五年內發表，每人每次送審以二件為限（含合著）。

（二）著作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如經發現，除不予審查之外，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審查給分，除予以註銷給分外並追究行政責任。

（三）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不得提出申請，若經發現除不予審查或註銷給分外，五年內不得再要求參加著作送審。

（四）未依申請程序辦理之著作，不予受理。

（五）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審後著作退還。

（六）各作品若有相關之資料、磁片、錄影帶等得隨著作檢附送審。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申請表

編號：

序號	作者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 年資	電 話	作品貢 獻比率
1							
2							
3							
4							
5							
送審作品 名 稱							
申請類別		☐ 著 作 ☐ 研究報告 ☐ 期刊					
出版單位							
出版時間							
送審作品 總 頁 數							
送審作品 總 字 數		(字數未填載清楚者，不受理收件)					
各項聲明		1、曾獲行政獎勵： ☐ 有 ☐ 無 2、曾獲著作積分： ☐ 有 ☐ 無 3、出版品是否接受公費補助： ☐ 有 ☐ 無 (1) 補助單位： (2) 額度： 4、著作是否曾刊登其他刊物： ☐ 有 ☐ 無 刊物名稱與期別： <u>(請依事實填載，否則不受理收件)</u>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表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成 績	☐ 給分 () 分 ☐ 不予審查
	核予著作積分	_____ 分
	建議是否刊登 (著作類免填)	☐ 可 ☐ 修正後刊登 ☐ 不予刊登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作 品 內 容 摘 要 中 英 文 說 明 書

作品名稱：

中英文摘要說明（字數約為二百字至六百字）

聲	明	書
---	---	---

本人參與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

作品名稱：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同意嘉義市政府取消著作積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曾核給著作積分之作品者。
- 二、抄襲、仿作或假冒之作品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
- 三、翻譯外文者。
- 四、學位論文改寫之作品。

序 號	聲 明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含 里 鄰)	簽 名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
大型信封上之檢核表

作品編號： (收件時由工作人員填寫)

作品名稱：

類 別：☐ 著作 ☐ 研究論文、報告、期刊

作 者：

主要聯絡人及電話：

繳 交 資 料	放置妥善請打√ (送件人)	資料繳交完整打√ (教育處承辦人)
1、依序裝訂完成，共 10 份 (1)申請表暨審查表(附件一~1、附件一~2) (2)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 10 份(附件二) (3)作品		
2、聲明書 1 份(附件三)		
3、光碟片 (1) 作品內容 (2) 作品內容摘要中英文說明書		
4、申請表檢核 (1)申請表中的作品總字數 (2)各項聲明之填寫 (不得空白)		

收件檢核人員請簽名：

研究報告撰寫須知

一、撰寫格式以 APA 格式為限。

二、文長以不超過 30000 字為宜，一律從左至右之格式橫打，請用 A4 規格之白紙列印，並加註頁碼。

三、封面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所屬機關及研究完成日期。

四、參加研究報告類之形式包含以下三種，其撰寫方式請把握以下規範：

（一）量的研究報告，其組織一般可分以下八個部分：

1、緒論（含研究動機、目的、研究假設及方法說明）。

2、相關文獻之探討。

3、研究方法（針對研究對象之取樣、研究假設、研究工具及研究設計加以說明）。

4、結果與討論（針對該研究設計之結果加以報告及討論）

5、結論與建議。

6、參考文獻。

7、附錄（若有必要）。

8、摘要（請把摘要置於文前）。

（二）質的研究報告：

一般質性研究報告的內容要點包括：引言或介紹、研究的目的或主題、相關文獻、研究方法或策略（包括：研究的場所、與研究對象的關係、資料的蒐集、研究者的省思、和資料的分析方式），現象的描述和分析、討論和解釋、以及結論或涵義。

（三）行動研究報告：

內容大體上和一般研究報告相似，建議包括以下各項：相關文獻資料的引用；使用的方法、技術、行動策略的設計與執行；研究的發現，應包括觀察（評鑑）結果、反省辯證過程，以及在教育行動研中可能發生的「意外收穫」；結論與意義，特別是對其他教師教學實踐以及後續教育行動研究的啟示。

評 審 標 準

壹、著作

作 品 評 審 標 準	百 分 比	備 註
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	20%	
內容與創見	40%	
參考價值與實用性	40%	

貳、研究論文、報告及期刊

一、量的研究報告

作 品 評 審 標 準	百 分 比	備 註
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	10%	
參考資料與引用	10%	
研究方法與程序	20%	
研究內容與創見	30%	
研究結果與參考價值	30%	

二、質的研究報告

作 品 評 審 標 準	百 分 比	備 註
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性	10%	
參考資料與引用	10%	
研究方法與策略	20%	
現象的描述和分析、討論和解釋	30%	
研究結論和涵義	30%	

三、行動研究報告

作 品 評 審 標 準	百 分 比	備 註
組織結構與文字流暢	10%	
相關文獻的引用	10%	
行動策略的設計與執行	30%	
反省辯證獲得有意義的知識	30%	
研究者本身專業獲得成長	20%	